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設置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依以下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該學院專任教師一人。另由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發展處、體育室各推派一人，簽請校長勾選一人。

(三)專業委員：置四至六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專任教師擔任。

以上選任委員及專業委員，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處為秘書單位。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任期二年，各選任委員或專業委員去職時，另遴選代表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四、本委員會得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召集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校園建築、景觀規劃與設置申請案件。

(二)審議本校土地使用規劃申請案件。

(三)審議重大工程計畫(含重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之目的及需求。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工程計畫之定義與認定標準及其修正，由總務處另行擬訂並報請校長核定。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校外人士應邀列席本委員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委員會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未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